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小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庭

被　　告　黃柏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住所地係臺中市南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本件又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並無合意管轄或以債務履行地定管轄法院之適用，故依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是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此外，原告所提出起訴狀記載訴訟代理人為劉正期，但未附委任狀，如確欲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向管轄法院補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